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

川卫办发〔2015〕269号

省卫生计生委 省中医药局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 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计生委（卫生局、人口计生委）、中医药局，中央驻川医疗机构，委直属医疗机构，省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四川省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四川省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4个办法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5年8月29日

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4〕47号),探索实施卫生计生首席专家制度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首席专家评选范围: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(含中医药)、预防、科研、教学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首席专家一般按照一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,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放宽至二级学科、专业。

第四条 首席专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政治合格,医德高尚,遵纪守法,事业心责任感强;
2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3. 年龄在65周岁及以下(中医专业除外),身体健康;
4. 在卫生计生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,具有解决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能力,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声望和权威性。

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可直接确认为首席专家:

1. 两院“院士”、国医大师。

2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杰出人才）入选者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持人。

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首席专家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5. 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第七条 首席专家选拔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推荐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卫生计生领域

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首席专家聘期为 4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 2 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第九条 首席专家承担以下任务：

1. 承担高层人才培养任务。聘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2 至 3 名；

2. 带领团队建设。聘期内所带团队申报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或保持（或建成）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 1 项以上；

3. 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咨询服务，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发挥首席专家作用。

第十条 首席专家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首席专家”聘书；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首席专家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；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；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首席专家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

任职，优先推荐作为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劳模人选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首席专家聘任管理自动取消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，骗取首席专家称号的。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川府发〔2014〕47号),选拔培养一批在我省卫生计生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领军人才,不断提高全省卫生计生专业技术水平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领军人才评选范围:省内卫生计生领域从事医疗(含中医药)、预防、科研和卫生计生管理工作的高层次人才,重点是卫生计生临床一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第三条 领军人才一般按照二级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,每个学科、专业选拔聘任1-2人。重点、优势及覆盖面广的学科、专业可适当增加数量。

第四条 领军人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:

1. 政治合格,医德高尚,遵纪守法,事业心责任感强;
2.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;
3. 年龄在60周岁(中医专业除外)及以下,身体健康;
4. 长期工作在临床、公共卫生、医学科研一线,实践经验丰富,专业技术水平高,业绩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;
5. 科研业务水平高,学术上有较突出的成就,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指导、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的能

力。

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直接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长期、创业人才、外专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）入选者。

2.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、“长江学者”奖励计划特聘教授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，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前三名。

4. 国家“863”“973”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
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可优先确认为领军人才：

1.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创新短期、青年千人）入选者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（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青年拔尖人才）入选者，以及省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。

2.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（重点）项目主持人，国家级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及工程技术（研究）中心主任。

3.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，以及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主持人。

4. 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（原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）、四川省各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及其他省部级各类学术技术带头人、优秀专家。

5. 国家和省部级中医药类工作室主要负责人。

第七条 领军人才选拔聘任程序：

1. 个人申请。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推荐表》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（包括候选人学历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个人业绩总结报告、有代表性的成果、论文和著作等）。

2. 单位推荐。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等情况开展初审，并出具推荐意见。

3. 业务主管部门初审。

4. 专家评审。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组织医疗卫生领域的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评审，确定建议人选名单。

5. 公示。

6. 颁发聘书。

第八条 领军人才聘期为 4 年，实行动态管理。每 2 年选拔聘任一次。

第九条 领军人才承担以下任务：

1. 学术技术研究。站在学术前沿、推进学科建设，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研究成果；

2. 承担本专业领域高端医学人才的培养任务，任期内培养本专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1-2 名；

3. 带领本专业领域团队建设，所带团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

研课题 1 项以上，或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1 项以上；所带团队保持或建成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、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等 1 项以上；

4. 做好专业咨询服务。跟踪、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动态，每年定期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第十条 领军人才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获得“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”聘书；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领军人才承担、主持国家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；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和其团队成员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；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领军人才到国际、国内学术组织任职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领军人才聘任管理自动取消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，骗取领军人才称号的。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。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。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。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省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 人才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47号），大力推进卫生计生高层次后备力量建设，开创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组建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，培养、聚集一批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，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第三条 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2年更新一次。

第四条 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入选者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合格，医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；
2.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、硕士以上学位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4.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人选，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、学术项目、科学技术项目等入选。

第五条 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入选者承担

职责:

1. 站在学术前沿、推进学术技术研究,在本学科领域不断取得新成果。

2. 积极培养年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,推动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3. 承担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各类咨询、评议任务。

第六条 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人才库入选者享有以下待遇:

1. 授予“四川卫生计生优秀学科带头人”证书。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承担、主持各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参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。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培训和学术活动,组织参与省内外重大科研课题评选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入选者自动退出人才库管理: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的;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,产生恶劣影响的;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,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,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;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;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;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四川省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卫生计生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4〕47号），大力推进卫生计生高层次后备力量建设，开创人人皆可成才、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运用信息技术手段，组建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，培养、造就一批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队伍，为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第三条 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2年更新一次。

第四条 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入选者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合格，医德高尚，遵纪守法，事业心、责任感强；
2. 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、硕士以上学位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3.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身体健康；
4. 获得市州、省级部门学术技术奖励或荣誉称号人选，市州及以上各类人才项目、学术项目、科学技术项目等人选。

第五条 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入选者承担职责：

1. 提倡科学道德，维护科学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不断推进专业领域学术技术研究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。

2. 积极争取承担各级学术技术课题及项目的研究、开发、实施和推广应用。

3. 承担省卫生计生委组织的各类咨询、评议任务。

第六条 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人才库入选者享有以下待遇：

1. 授予“四川卫生计生中青年骨干”证书。

2. 科研项目支持。优先支持承担、主持各级医学课题、重大人才项目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、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3. 人才培养支持。优先推荐参评全省卫生计生系统重点人才培养计划、评选省级以上成果和荣誉奖励。

4. 人才激励支持。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培训和学术活动，组织参与省内外重大科研课题评选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入选者自动退出人才库管理：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绩和成果的；

2.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产生恶劣影响的；

3. 工作失职、渎职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，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的；

4.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5. 工作调离四川省的；

6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计生委、省中医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人才办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31日印发
